附件 3

核查内容及方式

一、必须核查内容及核查方式

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对核查信用、履约能力方面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进行核查；无相关规定的，可以按照以下内容和方式核查。

（一）信用方面。

1.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是否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中标候选人是否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查询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近三年内有无行贿犯罪行为。

4.通过行业主管部门市场监管平台(全国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全国或省级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全国或省级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全国或省级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等）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渠道，查询中标候选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是否纳入市场主体“黑名单”。

（二）履约能力方面。

1.通过行业主管部门市场监管平台，查询中标候选人资质是否异常，查询安全许可证是否异常，查询企业负责人注册人员信息是否一致；查询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证件是否存在造假情形；查询中标候选人标注是否异常。

2.查询中标候选人营业执照存续情况；查询中标候选人项目经理是否有在建项目。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中标候选人与其他投标人之间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核查中标候选人投标业绩的真实性。

5.核查中标候选人近三年财务状况。

二、可选核查内容及核查方式

除必须核查内容外，招标人可以按照项目需求选择如下核查内容，相关核查内容需在招标文件中提前明确。

（一）投标报价方面。

对资金节支要求较高的项目，当中标候选人数量不少于10家（含）时，可选择将中标候选人中报价最高的2家核查不通过；当中标候选人为5家（含）以上10家以下时，可选择将中标候选人中报价最高的1家核查不通过；当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足5家时，此项可不核查。

（二）技术标方面。

对技术要求较高的项目，可选择按照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

将中标候选人中技术标实际得分不足该项总分满分一定比例（该比例需在60%—75%之间选择一个合适数值）且该项实际得分为中标候选人后两名的，核查不通过。